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1193084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(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時期)辦理「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臺北縣板新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(三峽、鶯歌地區)之興建、營運、移轉(BOT)計畫」，經完成議約程序卻拒與廠商簽訂契約，直至申請文件及保證金有效期限屆滿，除未退還保證金，且未曾要求廠商展延有效期限，經法院判決該府須額外賠付延宕返還利息710萬餘元，徒耗公帑支出，難辭疏失之答案。

依據：101年8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